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 強制住院何去何從？

How Does the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Go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杜韋摯 Wei-Chih Tu *



摘 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指示原則指出，現行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實有違背公約，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然而，若直接去除強制住院措施，勢必造成精神醫學上之衝擊且多為醫界反彈。本文擬嘗試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現行強制住院中找出平衡點，對於強制鑑定期間再縮短、審查會多元化意見參與，以及強制住院要件上限縮作為精神衛生法未來修法之參考。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it pointed out that the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of Mental Health Act has violated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Master Degre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Biotechnology Law,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關鍵詞：人身自由（personal liberty）、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強制住院（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精神衛生法（Mental Health Act）

DOI：10.3966/241553062019060032012



If the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were removed, it would bound to cause the impact of mental medical, and more the backlash from medical doctors. The paper attempts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CRPD and the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from shortening the time of mandatory examination, the diversity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and the limited criteria of mandatory hospitalization as a reference for modifying the Mental Health Act.

壹、前言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1條：「有嚴重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得緊急安置之。」此項規定於日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裁定認為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牴觸無效，引起精神醫學界與法界不少討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CRPD）施行法於2014年12月3日開始施行，惟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精神衛生法關於強制安置規定遭到關切，恐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許多學者因而提出對於此公約適用上之看法。然無論未來是否採取禁止拘禁措施，本文認為現行精神衛生法面臨的問題本即有修正之必要，是以下將先提出目前強制住院面臨的問題並嘗試在強制住院要件上重新構思，試著在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與病人人身自由拘束中找到平衡點。

貳、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

按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兩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

復何謂嚴重病人，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職是，若此種病人符合上述條件並經審查會審查即得強制住院。強制住院治療在2007年7月4日修正前為：「嚴重病人經由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後，即允許行政機關對精神病人進行全日住院治療」；經修正後改為：「須先經由專科醫生進行強制鑑定後，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此一修正係為確保嚴重病人安全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且強制住院攸關嚴重病人之人身自由及醫療權益，而為避免專擅，故採審查會許可制。

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指示原則認為，非自願安置於精神機構相關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利者權利公約有違，則其



與臺灣國內法相衝突應如何解決，以下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適用效力加以討論之。

一、涉及強制住院公約規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和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同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指示原則

對於前開公約第14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指示原則（Guidelines on Article 14 of the CRPD: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指示原則）第6點指出：「本委員會已確認公約第14條絕對不允許任何人因實際上或被認為有損傷而被拘留，如果有其他的拘留理由，包括被認為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但這樣的規定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此類規定本質上即為歧視，並形同任意剝奪自由。復指示原則第10點委員會反覆申明，締約國應廢除那些允許因為實際上或被認為有損傷，而將身心障礙者非自願安置於精神衛生機構之規定。非自願安置於精神衛生機構，實際上否定了該人關於照護、治療、住院或進入機構等決定的法律能力，因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併同第14條。末按指示原則第14點指出，心智疾病患者若不願或拒絕接受治療，常會被認為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而違反「不造成傷害」的義務，但一般人違



反此類義務時，係以刑法加以規範，而此類當事人卻以人權保障程度較低的精神衛生法規範，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及第14條的精神。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臺灣效力

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衛字第4號裁定認為：「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應不予適用，就此等法規所欲規範之事項，應適用該公約之規定；司法機關於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時，亦應就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加以審查。……牴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應不予適用，相對人以前揭審查決定通知書許可聲請人強制住院，所依據之法規，係精神衛生法上前揭規定，然該等規定係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人身自由的理由，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及指導原則第6點的說明顯然牴觸，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不予適用。相對人仍以精神衛生法上前揭規定為依據，許可強制住院，也同樣牴觸前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法不合，聲請人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據裁定見解採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指示原則自應排除精神衛生法優先適用，就此等法規所欲規範之事項，應適用該公約之規定。司法機關於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時，亦應審查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有無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牴觸。

臺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具國內法效力，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甚者，政府行使職權應按照公約之規定，若有不符亦應加以修正以符合公約之規定，未於期限內修正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施行法第6條及第10條定有明文。